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相应调整，相应的定期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一并更正。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有关披露更正如下：

（一）、2015 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披露

1、更正前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陈文慧	734,000.00		734,000.00	
明钢生		1,750,000.00	1,750,000.00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99.79	5,750,000.00	5,804,899.79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21,000.00	95,000.00	146,000.00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12,926.72	310,000.00	822,926.72	
夏海燕	898,500.00	72,845.20	898,500.00	72,845.20
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刘芳		1,000,000.00	1,000,000.00	
李冬祥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 司		1,279,001.00	1,250,000.00	29,001.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	3,950,000.00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466,372.56	1,466,372.56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076,611.13	500,000.00	3,576,611.13	
严华	217,011.69	307,301.50	360,956.00	163,357.19
严永兰	373,704.00		373,704.00	
刘芳		30,000.00		30,000.00
李冬祥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 司		3,500,000.00	3,499,995.00	5.00

2、更正后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陈文慧	734,000.00	-	734,000.00	
明钢生		1,750,000.00	1,750,000.00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99.79	9,550,000.00	7,804,899.79	1,800,000.00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21,000.00	95,000.00	146,000.00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7,130,000.00	7,130,000.00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12,926.72	310,000.00	822,926.72	
夏海燕	898,500.00	72,845.20	898,500.00	72,845.20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严华		13,60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
刘芳		-	-	
李冬祥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79,001.00	50,000.00	29,001.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00	6,650,000.00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66,372.56	1,466,372.56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76,611.13	500,000.00	3,576,611.13	
严华	1,125,500.17	333,852.50	387,507.00	1,071,845.67
严永兰	373,704.00	26,551.00	400,255.00	-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200.00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0	3,499,995.00	5.00
黄照程		60,000.00	60,000.00	

备注：原披露 2015 年度公司向刘芳、李冬祥拆出 3 万元和 16 万元系经营性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出，予以剔除。

(二) 2016 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披露

1、更正前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	28,290.00	174,290.00	
夏海燕	72,845.20		72,845.20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29,001.00	50,000.00	79,001.00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0	24,800,000.00	
严华		3,200,000.00	3,200,000.00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严华	163,357.19		163,357.19	
刘芳	30,000.00	27,900.00	57,900.00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李冬祥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0	2,200.00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深圳市木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罗加平		20,000.00	20,000.00	
胡争悻		63,000.00		63,000.00
明钢生		20,000.00	20,000.00	
郑呈		832,312.68	318,542.00	513,770.68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更正后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	28,290.00	174,290.00	
夏海燕	72,845.20	-	72,845.20	-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29,001.00	50,000.00	79,001.00	-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31,050,000.00	32,850,000.00	-
严华	1,100,000.00	4,200,000.00	5,300,000.00	-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	3,300,000.00	3,30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单位：元）	期初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严华	1,071,845.67		163,357.19	908,488.48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0	2,200.00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	-	5.00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深圳市木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明钢生		20,000.00	20,000.00	
郑呈		713,770.68	200,000.00	513,770.68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备注：原披露 2016 年度公司向刘芳拆出 2.79 万元，向罗加平拆出 2 万元，

向胡争悻拆出 6.3 万元，向郑呈拆出 11.8542 万元系经营性备用金(时间较短)，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出，予以剔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郑呈、严华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表决审议情况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财务法律法规规定，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财务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更正后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